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壹傳媒生活娛樂與壹動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傳媒生活娛樂同意以代價出售而壹動畫同意購買資產。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5%）70%實益擁有，壹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間接持有餘下30%的壹動畫已發行股本。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多於0.1%但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壹傳媒生活娛樂與壹動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傳媒生活娛樂同意以代價出售而壹動畫同意購買資產。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訂約方

- (i) 買方：壹動畫；及
- (ii) 賣方：壹傳媒生活娛樂

### 代價

代價相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之資產賬面淨額及包括在台灣代價內之5%增值稅項。於本日期，未經審核之資產賬面淨額為 5,137,200 港元及新台幣 2,282,459 元，累計總額相當於 5,728,664 港元。資產原購入成本價分別為 6,909,397 港元及新台幣 3,491,831 元，累計總額相當於 7,814,251 港元。

代價乃經壹傳媒生活娛樂與壹動畫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照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之資產賬面淨額，資產折舊，資產現況及類同資產現時市值而釐定。

由於壹傳媒生活娛樂收取來自於壹動畫按買賣協議之代價乃幾乎等同於截至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之資產賬面淨額，因此本集團就該出售事項未有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代價（即合計香港代價及台灣代價），總額為 5,758,237 港元，並於完成日期由壹動畫以現金支付予壹傳媒生活娛樂。此出售收益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或經買賣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和書籍；並銷售於各出版刊物及門戶網站上的廣告位，以及門戶網站訂閱。本集團亦提供印刷、分色製版及動畫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並於台灣經營電視頻道及網絡商貿業務。

壹動畫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其他相關服務。黎先生實益擁有70%及本公司間接持有30%壹動畫已發行股本。

##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資產主要包括用於發展網上及流動電話遊戲及動畫製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該等資產能配合壹動畫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壹傳媒生活娛樂出售該等資產予壹動畫，有助其資源分配及減少資產維修保養成本。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壹傳媒生活娛樂同意出售該等動畫製作資產予壹動畫，可令本集團業務及其資產有更佳配合及全面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全部發行股本約74.05%）70%實益擁有，壹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黎先生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已放棄對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張嘉聲先生及丁家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壹傳媒生活娛樂與壹動畫之董事，他們於此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多於0.1%但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壹傳媒生活娛樂將向壹動畫出售之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或經壹傳媒生活娛樂及壹動畫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5,758,237 港元，將包括香港代價及台灣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壹傳媒生活娛樂向壹動畫出售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代價」	指	5,137,200 港元，即出售若干位於香港的資產之代價;
「壹傳媒生活娛樂」	指	壹傳媒生活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 1,786,533,165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05%;
「壹動畫」	指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壹動畫與壹傳媒生活娛樂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台灣代價」	指	新台幣 2,396,583 元包括 5%增值稅(相當於 621,037 港元), 即出售若干位於台灣的資產之代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貨幣折算採用港幣1.00元兌新台幣3.859元的兌換率。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